名词解释

预算 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全市统筹，由市财政统一编报）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上级财政取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支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上解支出 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调出资金 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

调入资金 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可用财力 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在预算年度内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预算内资金，其来源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并从中扣减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资金。

区与街镇财政管理体制 指根据区与街镇两级政权的职责范围划分各级预算收支范围和管理权限，并规定收支划分的管理体制。

江北新城财政管理体制 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找、用、管、还”一体、“正向引导、激励发展”的三项基本原则，对江北新城区域内收入和支出事项进行划分的管理体制。江北新城片区的范围包括港城工业园、唐桂新城和黑石子三个片区， 东接铁山坪森林公园、南抵长江、西至双溪河、北临渝北创新经济走廊，幅员面积25.28平方公里，其中港城工业园14.35 平方公里，唐桂新城8.26 平方公里。

存量资金 指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

预算公开评审 指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采取成立评审组联合评审方式，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的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管理 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观念，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过程跟踪、结果评价及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中央直达资金 指中央新增财政资金通过特殊转移支付的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至市县，避免层层审批，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三保”支出 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支出。

PPP 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前公开的收益约定原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